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文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89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45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文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吳文輝(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對原判決事實與沒收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56、8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及沒收部分，惟被告之犯罪情狀及刑罰內容變動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01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02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03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04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05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07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08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09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10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11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查：

12 (一)依原審判決援引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被
13 告所為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洗錢罪，依想像競合
14 犯，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論處。是被告本件犯行，應依刑
1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民國112年12月23日)後，洗錢
19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0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2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5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27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31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01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02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
03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關於洗錢
04 罪，新法刪除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05 至於洗錢罪之自白減刑規定，本件被告行為時之舊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
07 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
08 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09 件。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行，
11 直至原審及本院始認罪，並無上開舊、新洗錢防制法減刑規
12 定適用之餘地，又被告本件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3 規定減刑，若適用舊洗錢防制法論以舊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14 (類處斷刑)最低刑有期徒刑1月；倘適用新洗錢防制法論以
15 新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最低刑為有期徒刑3月，應認舊洗
16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
17 實，被告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
18 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舊洗錢罪論處較有
19 利於被告。

20 三、上訴評價

21 原審就被告有其事實欄(援引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22 之罪予以科刑判決，固非無見，惟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23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24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審雖
25 就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就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6 罪、與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為新舊法比
27 較適用。然被告本件犯行，於偵查中並未認罪，雖至原審始
28 認罪(本院亦認罪)，然依被告行為時之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規定，無從因其於法院審理中自白犯罪，而依舊洗錢
3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如參酌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第3項規定，則法院因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01 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亦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原審
02 就被告本案犯行，漏未審酌上開刑罰裁量權之限制，以致未
03 選取最有利於被告之規定，難認妥適。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
05 判處拘役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並考量被告有如原審判決所認定基於
07 幫助犯意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相識之人
08 使用，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泛濫，使被害人李羽強、陳振
09 祥、林盈豐、林彩卿等人受有財物損失(詳原審判決書援引
10 起訴書附表二、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所載)等之犯罪動機、
11 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危害，兼衡被告高職畢業(自稱高職
12 肄業與戶籍註記不符)之智識程度，離婚、2名子女均成年、
13 目前無業、無收入之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2至63頁)，暨犯後
14 於偵查中未認罪，直至原審、本院始坦承犯行，並於原審與
15 被害人林彩卿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15
16 至116頁)，已按期履行3期(見本院卷第95頁)，且於案發後
17 一發現遭不詳之人以提款卡變更密碼後旋即報警處理，並匯
18 還被害人李羽強38萬元(見原審卷第71至85頁)，及尚未彌補
19 其他被害人陳振祥、林盈豐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1 標準，以資懲儆。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8 法官 陳文貴

29 法官 黃惠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蔡麗春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